

# 富顺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审方系统建设 项目

## 单 一 来 源 论 证 报 告

采购人：富顺县医共体总医院

2025年10月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富顺县医共体总医院
项目名称	富顺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审方系统建设项目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1. 我县各医疗机构已实现不同程度的合理用药信息化建设，且有两家医疗机构有较完整的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均作为产品建设的研发厂商且为唯一授权销售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产品的完整源代码，因此仅有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能够基于用户现有产品基础，通过产品更新换代及功能扩展，高效实现建设目标，有效避免系统重复建设。若此次项目统一采用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将实现医共体内全域用药审核规则同质化，共享统一、成熟的审查知识库，从而避免因规则差异导致同一处方在不同医院出现不同审核结果(如抗生素滥用、特殊人群用药禁忌漏审等)的情况。</p> <p>2. 若引入其他公司，各医疗机构需要重新梳理规则，再在临床进行规则验证，加大管理难度，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在对该软件数据库设计、源代码、二次开发不熟悉的情况下，不能解决软件服务要求，不能进行任何的开发工作，不能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不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3.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中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姓名</p>	李洪	工作单位	退休	职称	中级
<p>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中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姓名</p>	葛玉	工作单位	退休	职称	高级
<p>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中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姓名</p>	袁利平	工作单位	精神卫生中心	职称	高级